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6號

原告 張 青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趙偉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海蘭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港幣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原告起訴時即113年12月4日之臺灣銀行牌告港幣現金賣出匯率為4.214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14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港幣 $\times$ 4.214=4,214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7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